

2014/15 ANNUAL REPORT 年報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25

目 錄

- 03 集團概覽
- 12 財務重點
- 14 紿股東的信
- 1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18 企業管治報告
- 24 董事會報告
-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2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附註
- 67 財務摘要
- 68 公司資料





集 團

概覽

新興光學集團乃全球最大眼鏡原設計製造商 (ODM) 之一。我們設計及製造高級國際品牌及名設計師出品之眼鏡。超卓之產品品質使我們多年來成功贏取行內最高要求客戶的信任。

新興光學集團亦致力創新。我們具備優秀之產品開發與設計能力，加上豐富生產專門知識，業內領導地位無容置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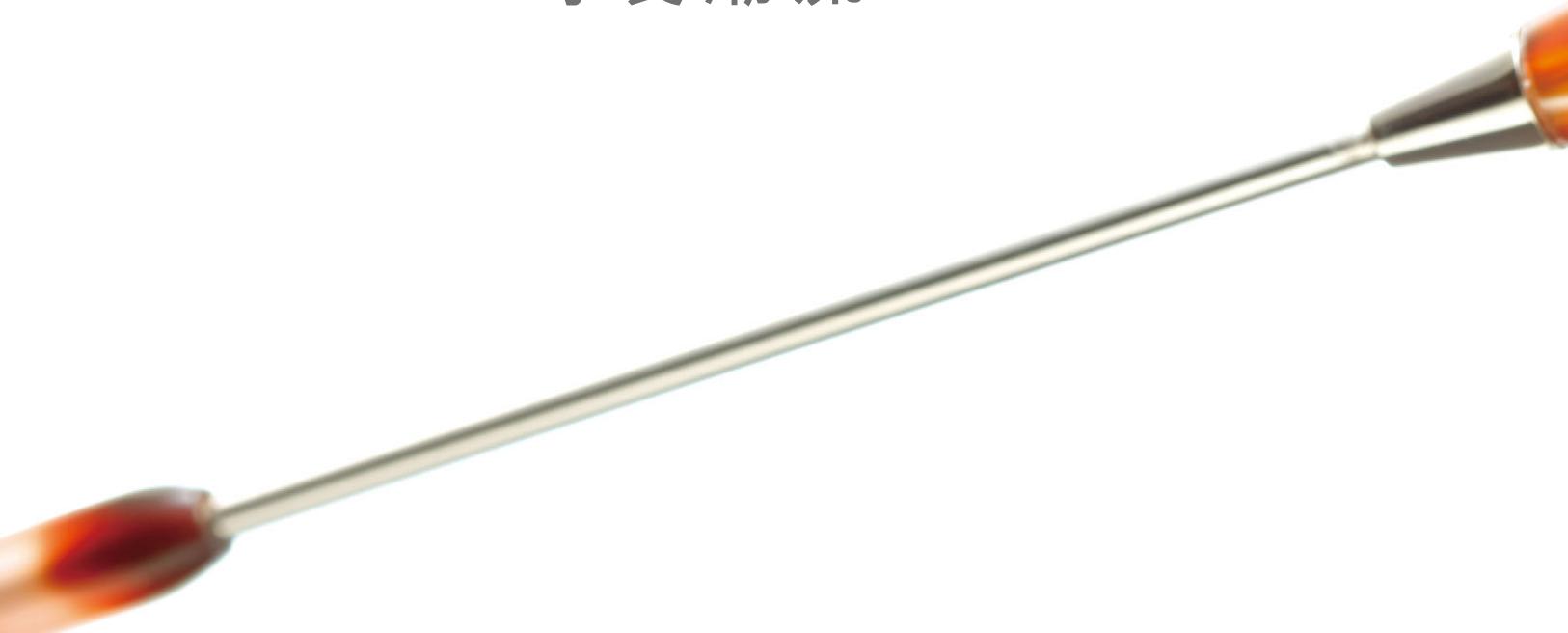
除 ODM 業務外，新興光學集團亦是著名品牌眼鏡產品分銷商，在亞洲市場具有強大網絡。我們分銷業務擁有堅實的品牌組合，當中包括 Levi's®、New Balance、Jill Stuart、Celine Dion 等一眾世界享負盛名之品牌和自家品牌 Public。





洞悉

時裝潮流





眼鏡產品是時裝配飾，可讓我們展露個人風格。我們之設計團隊熟悉市場趨勢，對時裝界每一轉變瞭如指掌。我們之人才將意念轉化為各式各樣時尚產品，充分迎合市場上不同客戶之各種需要。

發揮各項

優勢



創新及設計優勢全賴我們完善之管理理念及雄厚之財務實力。新興光學集團由深具遠見之管理團隊率領。我們明白持續改善不可或缺，並鼓勵團隊分享此共同信念，矢志追求卓越。新興光學集團致力為持份者創造價值。我們積極謹慎管理財務資源，時刻提高經營效率，務求達到長期持續增長。





創造
更美好世界



新興光學集團重視我們身處的環境，在業務中推行可持續發展，同時採取措施以減少廢物及能源消耗。持續減少能源及廢物不但是我們提高經營效率之本，同時亦讓我們為改善環境付出一分力。

財務重點

收入

(千港元)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 \$1,213,513

2014 / \$1,176,972

2013 / \$1,164,777

2012 / \$1,155,145

2011 / \$1,125,6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 \$66,601

2014 / \$44,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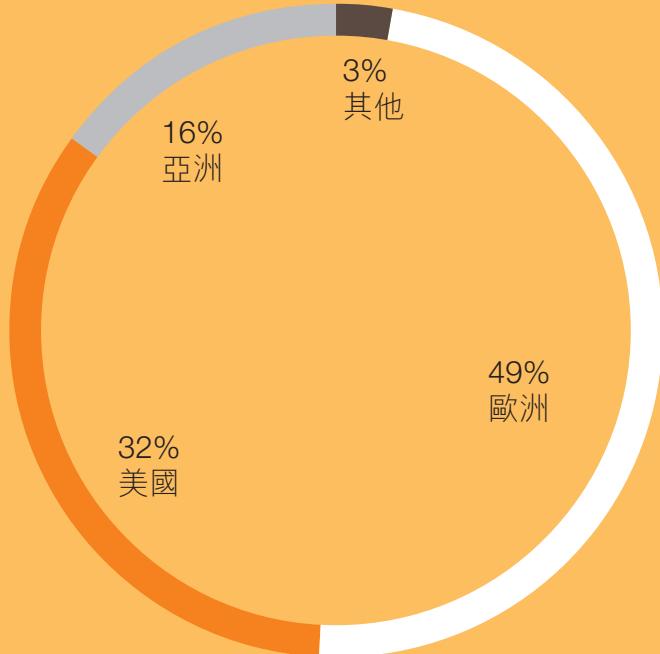
2013 / \$53,045

2012 / \$83,359

2011 / \$98,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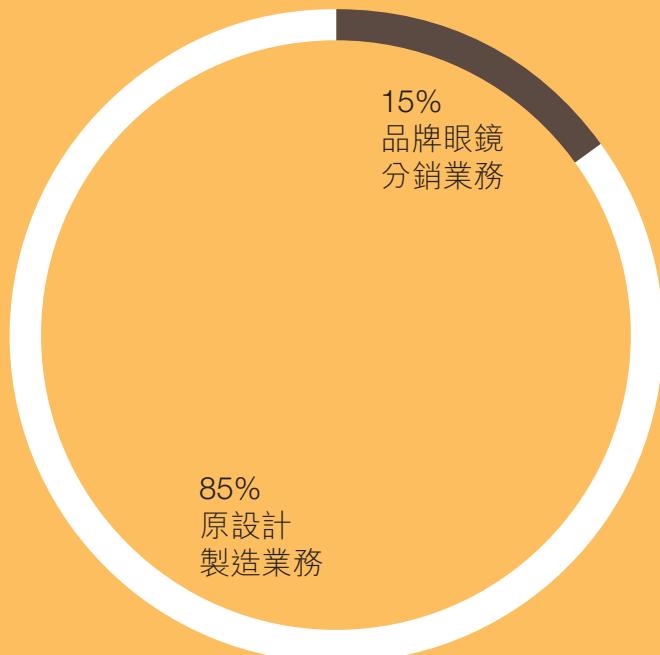
按地域劃分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給股東的信

我們欣然宣布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儘管經營環境在回顧年內仍然挑戰重重，惟本集團仍能維持相對穩定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微升3.10%至1,21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7,000,000港元)。與此同時，由於本集團著力提高盈利能力，加之上年一個財政年度盈利基數較低以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帶來正面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50.33%至6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因而上升至25港仙(二零一四年：17港仙)。

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此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全年合共派付股息每股25.0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全球經濟陰霾密布，被美國不明朗利率變動、歐元區金融不穩定及主要歐亞貨幣波動等負面因素所籠罩。雖然營商環境起伏不定，但本集團仍能成功把握回顧財政年內第二及第三季略有改善的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微升至1,21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7,000,000港元)，增加3.10%。另一方面，中國營運成本持續上升(尤以工人工資為甚)。為應對於中國不斷上升之營運成本，本集團繼續推行多個專案，務求精簡運作，而部分項目之成果已於回顧年度之財務業績反映。此外，本集團努力改善產品組合，著重高利潤產品，已為本集團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另外，人民幣升值步伐減慢在某程度上舒緩了本集團成本壓力。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用作對沖人民幣外匯風險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亦有所上升。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由17.77%升至19.66%及由3.76%升至5.47%。

ODM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之營業額增加2.69%至1,03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4,000,000港元)。ODM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85%。於回顧年內，本集團ODM業務於歐洲之營業額上升6.09%至59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8,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市場氣氛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及第三季轉好。另一方面，雖然近期油價下跌及美元表現強勁對加速美國復甦步伐帶來若干正面影響，但美國客戶依然對添補

存貨保持審慎態度，這引致本集團ODM業務於美國之營業額微跌1.01%至39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6,000,000港元)。就地區分布而言，歐洲及美國依然是本集團ODM業務兩大主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7%及38%。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8%、40%及2%(二零一四年：57%、42%及1%)。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增長5.78%至18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約15%。亞洲為本集團分銷業務最大市場，佔品牌眼鏡分銷營業額81%。於亞洲市場當中，中國及日本為佔比最高國家，分別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33%及16%。於回顧年內，大部分亞洲國家之市場需求包括日本及南韓受到當地貨幣貶值的不利影響，因此，該等國家之客戶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於下單方面態度十分審慎。然而，中國市場表現相對令人滿意，舒緩部分負面影響。由於本集團繼續積極擴大中國分銷網絡，中國營業額於呈報財政年度錄得27%之增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79,000,000港元，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回顧年內，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129,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現金流量，然而亦會繼續對經嚴選而有助提升本集團長期生產力的資產及對本集團提升價值具策略重要性之新商機作出必要投資。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外，另宣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不明朗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57,000,000港元及4.3:1。於回顧年度派付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4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57,000,000港元。本集團審慎控制其貨款收回狀況及存貨。因此，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控制於94日及57日。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務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計劃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除人民幣波動之潛在風險外，本集團貨幣波動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及／或其他適用工具控制人民幣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工作人員約7,000人。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服務年期、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向彼等發放薪酬。花紅及其他獎金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服務年期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津貼或免費培訓課程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給股東的信(續)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儘管市場需求於回顧財政年內暫時反彈，惟董事相信來年營商環境將會更具挑戰。首先，美元料會保持強勢，大大削弱大部分歐亞國家之購買力及這些國家對眼鏡產品之相應需求。主要歐洲及亞洲貨幣貶值之影響料會進一步加劇，對本集團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其次，中國政府近期已提高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廣東省東莞市及河源市之法定最低工資。兩個城市之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上升約15-20%，已顯著對本集團營運成本造成壓力。

為應對以上種種挑戰，董事相信，本集團應繼續尋找方法提升其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能力。本集團將淘汰利潤不合理地過低之產品，注重高增值產品，進一步優化其產品組合。本集團亦會提升其產能靈活彈性，以便快速回應起伏不定之市場。為減低營運成本及提高整體效率，本集團將加強其財務控制，確保資本開支運用不但符合成本效益，而且能為我們帶來長期價值。本集團將會加強與現有策略供應商之合作，以及探索採購材料及其他消耗品之新渠道。另外，本集團已設立跨職能團隊，以推行方案精簡運作、改善模具、重新設計儀器、監控材料消耗、量度營運表現及建立獎勵制度，務求鼓勵提升效率。本集團將會加深及擴大該等項目之範圍，預計該等項目會持續改善效率。

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品牌組合，鞏固其品牌眼鏡分銷業務。表現欠佳之品牌將被重組或逐步淘汰，藉此聚焦本集團市場推廣的重心。另一方面，本集團將依靠其在亞洲之競爭優勢，進一步提高其品牌產品之市場滲透及知名度，同時積極探索中東等新興市場之商機。中國市場擁有良好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運用資源，擴闊其於中國之銷售網絡，增加銷售點。此外，本集團將於中國物色具競爭力之夥伴及商機，探索透過電子平台進行分銷之業務潛力。

預期營商環境於可預見未來會持續困難。我們將採取上述措施，以克服挑戰及提升長遠競爭力。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眼鏡產品設計、產品開發、生產、客戶服務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優勢。憑藉這些資產，董事有信心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並達至長期可持續增長之目標。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年內之鼎力支持。我們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顧毅勇

副主席
顧嘉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顧毅勇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的文學士學位，主修行政管理及商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政策制訂、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為顧嘉勇先生的胞兄。

顧嘉勇先生，現年42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發的商務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蒙特利爾McGill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現任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顧先生為顧毅勇先生的胞弟。

曾永良先生，現年47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採購業務。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任職。彼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陳智燊先生，現年49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事務。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當董事及其他職位。陳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的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工作，並在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馬秀清女士，現年53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發展工作。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任職。馬女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頒發的市場策略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管理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現年44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在審核、會計、風險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彼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合夥人。彼現時亦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四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李廣耀先生，現年52歲，作為合資格律師積逾二十年香港執業經驗。彼現經營李廣耀律師行，亦為英國仲裁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為中國委托公證人。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為止。以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志文先生，現年55歲，於專業審核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制度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主席)、顧嘉勇先生(副主席)、曾永良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組成。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向本公司簽訂確認書，確認彼等為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董事簡歷載於第17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董事會成員擁有多方面技能及專業知識，有助本公司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該等會議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舉行之董事會例會。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顧毅勇先生(主席)	4/4
顧嘉勇先生(副主席)	4/4
曾永良先生	4/4
陳智燊先生	4/4
馬秀清女士	4/4
盧華基先生	4/4
李廣耀先生	4/4
黃志文先生	4/4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公司政策及整體策略，並有效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董事會另監察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管理團隊則獲授權負責推行本集團策略以及管理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根據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而該等職能與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職務相符。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職責，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監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董事會亦已檢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顧毅勇先生為顧嘉勇先生之胞兄。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然而，顧毅勇先生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就此而言，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貫徹之領導層，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以致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現行架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情況，確保現行架構無損本公司權力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公司附例」)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彼最後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輪值告退。此外，根據公司附例第90條，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須如本公司其他董事般遵守輪值告退、呈辭及罷免規定。

執行董事曾永良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均獲重選為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擬定任期不會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藉此確保彼等繼續於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以董事之職位、職務及職責為重心，負責安排及支付適當培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盧華基先生除外)已出席由本公司舉辦並由其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主持之研討會，議題關於新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提供資料，旨在更新彼等關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之知識。根據本公司保存之記錄，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已參與必要之課程、研討會及其他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配合其專業工作。有關各董事之專業資格詳情，載於第17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李嘉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專業資格。李嘉麟先生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李廣耀先生(主席)	1/1
盧華基先生	1/1
黃志文先生	1/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個別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評估董事表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盧華基先生(主席)	2/2
李廣耀先生	2/2
黃志文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就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1,090,000港元
非核數服務	
中期業績審閱	200,000港元
遵守稅規及顧問服務	142,000港元
內部監控檢討	65,000港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執行職能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加入董事會人選之甄選須考慮本公司業務型式及特定需要，並須參考不同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黃志文先生(主席)	1/1
盧華基先生	1/1
李廣耀先生	1/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監察及檢討董事任命之提名手續及程序、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以及就董事推選及退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現有董事會成員乃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成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

問責性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其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狀況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及有關與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應負之責任載於第31頁的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職責是為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完善政策及標準，以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以下各項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i)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以討論及處理內部監控事務；(ii)檢討核數師於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過程中所遇到問題進行研究的結果；及(iii)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專責部門評估有關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工作。根據評估結果，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本集團會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已識別須改進之範疇。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顧毅勇先生(主席)	1/1
顧嘉勇先生(副主席)	1/1
曾永良先生	1/1
陳智燊先生	0/1
馬秀清女士	1/1
盧華基先生	1/1
李廣耀先生	1/1
黃志文先生	1/1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按照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群傳達資訊之主要渠道，包括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刊載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其他企業通訊之已刊發披露資料。股東及投資群可隨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取得本公司之最新已刊發財務報告。董事會將保持與股東及投資群持續溝通，並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股東須注意及全面遵守百慕達所有適用法規及法例，以及公司附例。根據公司附例，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項，而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著手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所載相關條文召開會議。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函件應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並郵寄至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以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香港總辦事處」)。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時須注意及全面遵守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規及法例，以及公司附例。此外，本公司股東亦須遵循下列規定，惟與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有抵觸者則作別論。如有抵觸者，概以百慕達法規及法例為準。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則須提交請求書，列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提交一份聲明，說明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之事宜，或將於特定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該書面請求／聲明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其香港總辦事處，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方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會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2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年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合共約11,825,000港元；以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約3,942,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合共約26,278,000港元；以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合共約23,65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產生賬面值盈餘總額約2,960,000港元，已於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計入。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40,293,000港元，以維持現有廠房及提升生產設施。有關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8.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4.3%。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溢利157,7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957,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曾永良

陳智燊

馬秀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87(1)及90條，顧毅勇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其餘所有董事則繼續留任。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及曾永良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起始任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起始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起始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盧華基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李廣耀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黃志文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續)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予賠償(法定賠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顧毅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i)	141,096,605	53.69%
顧嘉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i)	141,096,605	53.69%
曾永良	1,570,000	—	1,570,000	0.60%
陳智燊	1,526,000	—	1,526,000	0.58%
馬秀清	350,000	—	350,000	0.13%

附註：

- (i) 137,359,382股本公司普通股由The Vision Trust最終全資擁有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The Vision Trust為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顧毅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嘉勇先生及彼之配偶以及彼等各自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董事會報告(續)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另一項決議案，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及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137,359,382	52.27%
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137,359,382	52.2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1及2)	138,177,382	52.58%
顧伶華(附註1、2及3)	137,359,382	52.27%
FMR LLC(附註4)	24,192,000	9.21%
Webb David Michael(附註5及6)	26,182,000	9.96%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附註6)	18,443,000	7.02%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UVI」)由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Marshval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UVI於本公司之權益，Marshval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Marshvale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Marshvale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HSBC Truste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為UVI之董事。
2. HSBC Trustee為The Vision Trust之信託人。The Vision Trust為上述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於HSBC Trustee所持138,177,382股本公司股份當中，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如上文附註(1)所述透過UVI間接持有，而818,000股本公司股份則以信託人名義持有。
3. 顧伶華女士為上述由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所成立的全權信託The Visio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The Vision Trust由持有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之UVI最終全資持有。
4. FMR LLC為投資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將主要公司股東通告存檔之日，FMR LLC全資擁有之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間接持有22,192,000股本公司股份，而FMR LLC全資擁有之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則間接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5. 根據David Michael Webb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所載的有關事項日期)，David Michael Webb持有之26,18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7,016,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彼直接持有。另19,166,000股本公司股份乃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9,16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6)。
6. 根據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所載的有關事項日期)，David Michael Webb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18,443,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8,44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獨立身分。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或可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8至23頁。

核數師

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32至66頁所載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之意見，及落實其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倚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平意見相關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制訂適合相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之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而言，本核數師行所取得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1,213,513	1,176,972
銷售成本		(974,898)	(967,834)
毛利		238,615	209,1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4,427	(3,3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534)	(24,639)
行政費用		(136,910)	(133,139)
除稅前溢利		82,598	48,054
所得稅支出	9	(16,197)	(3,750)
年內溢利	10	66,401	44,304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2,960	1,54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488)	(254)
		2,472	1,286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178	(4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650	84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9,051	45,146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601	44,304
非控股權益		(200)	-
		66,401	44,304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238	45,146
非控股權益		(187)	-
		69,051	45,146
每股盈利	14		
基本		25港仙	1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9,706	313,179
預付租賃款項	16	3,314	3,4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876	1,860
遞延稅項資產	24	536	339
		305,432	318,78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53,450	174,8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325,182	329,625
預付租賃款項	16	91	91
衍生財務工具	19	747	—
可收回稅項		59	1,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9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379,142	335,331
		858,671	842,2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189,068	207,895
衍生財務工具	19	53	5,506
應付稅項		12,424	744
		201,545	214,145
流動資產淨值		657,126	628,121
		962,558	946,9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930,955	916,9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7,233	943,179
非控股權益		1,112	—
		958,345	943,17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4,213	3,725
		962,558	946,904

載於第32至6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顧毅勇
董事顧嘉勇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重估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16,994	241	800,290	941,392	-	941,392			
年內溢利	-	-	-	-	-	44,304	44,304	-	44,30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1,540	-	-	1,540	-	1,54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	-	-	(254)	-	-	(254)	-	(25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444)	-	(444)	-	(444)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1,286	(444)	44,304	45,146	-	45,14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43,359)	(43,359)	-	(43,3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18,280	(203)	801,235	943,179	-	943,17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66,601	66,601	(200)	66,401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2,960	-	-	2,960	-	2,96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	-	-	(488)	-	-	(488)	-	(48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165	-	165	13	178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2,472	165	66,601	69,238	(187)	69,051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增資	-	-	-	-	-	-	-	1,299	1,29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55,184)	(55,184)	-	(55,18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20,752	(38)	812,652	957,233	1,112	958,345			

附註： 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及儲備之總和與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2,598	48,054
經以下調整：			
存貨撥備		16,622	12,936
銀行利息收入		(2,870)	(2,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333	52,08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200)	5,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0)	(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71)	–
應收賬款已確認之耗蝕		3,304	213
應收賬款已撥回之耗蝕		(3,925)	–
直接撇銷壞賬		10	–
撥回已撇銷壞賬		(724)	–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0,068	116,315
存貨減少(增加)		4,838	(4,6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910	(9,9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18,813)	(11,818)
經營產生之現金		132,003	89,859
已付所得稅		(3,389)	(5,31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28,614	84,540
投資項目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95)	(58,5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514)	(1,33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25	4,171	–
已收利息		2,870	2,9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91	2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36	–
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		–	(936)
投資項目動用之現金淨額		(30,941)	(57,774)
融資項目			
已派股息		(55,184)	(43,359)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1,299	–
融資項目動用之現金淨額		(53,885)	(43,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788	(16,5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331	351,96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3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379,142	335,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1號	投資實體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徵費
--	---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 ¹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披露計劃 ⁵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⁵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⁵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⁵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	--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獲有限度豁免，獲准提前應用。

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⁴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⁵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之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定與一個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五步：當實體履行(或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按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各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正常程序進行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代價，而不管該價格能否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價格時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之而言之公平值乃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之可變現淨值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闡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蝕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在扣除折扣及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移以及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預提，而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日後收取現金實際折算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耗蝕(如有)。

本集團會定期進行重估，使賬面值不會與使用報告期間結算日公平值所釐定者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惟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值將計入損益內，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重估資產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會於損益確認，惟以其超出該資產先前所作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餘額(如有)為限。其後出售或報廢該經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耗蝕(如有)列賬。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物業外)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耗蝕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於建築期內計提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所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此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即彼等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處於營運所需之地理位置或狀態)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棄用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較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是(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功能貨幣運作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相關收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中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申報之「除稅前溢利」，因為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在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可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其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有形資產之耗蝕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耗蝕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耗蝕即時確認為支出，惟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耗蝕被視作該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耗蝕，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耗蝕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耗蝕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耗蝕被視作該準則項下之重估增值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之成本。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正常方式之購買或出售是規定在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實際折算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實際比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之資產；或
- 屬於本集團所共同管理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為且為有效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根據附註6c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耗蝕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獲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關貸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若干類別而言(例如應收賬款)，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於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信貸期超過三十至一百二十日之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續)

已確認之耗蝕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貸款及應收款之原來實際利率所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貸款及應收款之賬面值直接按耗蝕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作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隨後期間耗蝕數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與確認耗蝕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早前確認之耗蝕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折算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估計日後支付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實際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作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耗蝕，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耗蝕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耗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312,2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3,576,000港元)。

存貨估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估值。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商品之市價一般按市場上交易之類似項目之售價釐定。本集團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倘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之市價低於其賬面值，則本集團將存貨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存貨撇減。銷售成本中包括有關撇減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之金額約16,6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36,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以作財務申報之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合適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

在評估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能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式建立適當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財務總監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發現結果，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以市場可觀察數據為基準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評估若干物業類別之公平值。附註6c及15提供有關用於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重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達致優化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推薦意見，透過派付股息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814	655,0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衍生財務工具	747	-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22,445	144,6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衍生財務工具	53	5,506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衍生財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除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外，若干集團實體之買賣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歐羅(「歐羅」)及日圓(「日圓」)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惟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553,385	527,291	29,256	31,257
人民幣	67,667	66,512	54,099	61,578
歐羅	1,600	2,386	2,609	4,365
日圓	238	985	818	1,390

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利用遠期外幣合約及／或其他適當工具，以減低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相關外幣兌港元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主要管理人員評估外匯風險時之匯率可能合理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對美元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美元以外列值貨幣項目之相關外幣結餘，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及美元。敏感度分析就5%之匯率變動於年終調整其換算結果(若為遠期外幣合約，則調整公平值)。下列正數(負數)顯示除稅後溢利於相關外幣兌港元貶值5%情況下有所增加(減少)。倘相關外幣兌港元升值5%，將會對溢利造成金額相等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567)	(206)
歐羅之影響	42	83
日圓之影響	24	17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銀行結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此外，由於預期市場利率波動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交易方無法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衍生財務工具以及銀行結存。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耗蝕。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衍生財務工具及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有集中之信貸風險，惟以若干交易方及客戶為限。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五名位於歐洲之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226,4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6,576,000港元)。除委任一支團隊專責為客戶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外，本集團亦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以減低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確定。由於此等財務負債為免息，故下表已計及主要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表格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而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極為重要，故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按合約到期日編製。

流動資金表

應要求或	於二零一五年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365天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5,030	41,239	6,176	122,445	122,445
衍生工具－淨結算					
衍生財務工具	1	52	-	53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應要求或 1天至30天 千港元	31天至90天 千港元	91天至365天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2,699	8,236	3,722	144,657	144,657
衍生工具－淨結算					
衍生財務工具	985	1,588	2,933	5,506	5,506

6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財務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方法(具體而言為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等級之級別(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元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19)				
	資產－ 747,000港元	負債－ 5,506,000港元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 (來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之 可觀察遠期匯率)及 已訂約遠期利率估計
	負債－ 53,000港元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二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除上文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部資料

作為營運主要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溢利或虧損資料並無另行交予執行董事審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已彙集計算，並着重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之綜合毛利分析。

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之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按相關集團實體屬地及其他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相關集團實體屬地：

－香港	36,015	34,586
－中國廣東省	198,091	204,501

其他地區：

－中國廣東省	70,790	79,357
304,896 318,44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相關集團實體屬地：

－香港	40,200	45,121
－中國	60,964	47,751

其他地區：

－意大利	493,190	445,444
－美國	392,384	395,551
－其他國家	226,775	243,105

1,213,513	1,176,97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三大客戶(二零一四年：三大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超過1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三名客戶產生之收入分別約295,1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424,000港元)、256,0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3,679,000港元)及230,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3,601,000港元)。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70	2,996
於應收賬款確認之耗蝕	(3,304)	(213)
於應收賬款之耗蝕撥回	3,925	-
直接撇銷壞賬	(10)	-
收回已撇銷壞賬	724	-
匯兌虧損淨額	(7,395)	(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0	2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200	(5,96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5)	1,071	-
其他	246	441
	4,427	(3,306)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356	4,00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890	263
	16,246	4,2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89	(169)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	-
	148	(169)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197)	(347)
	16,197	3,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支出(續)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25%計算。

本集團之部分溢利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按50：50比例分攤稅項之主要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毋須就兩個年度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2,598	48,05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3,629	7,929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69	1,70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98)	(2,1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8	(169)
按50：50比例分攤香港利得稅之稅務影響	(3,349)	(3,50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66	15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8)	(267)
於中國經營業務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220	13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16,197	3,750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90	1,290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約16,622,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2,936,000港元))	955,097	967,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333	52,081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4,832	4,195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423,300	420,6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33,175	28,095
461,307	452,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八名)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500	208	25	733
顧嘉勇	268	438	18	724
曾永良	567	294	36	897
陳智燊	661	294	41	996
馬秀清	734	342	46	1,122
	2,730	1,576	166	4,4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120	-	-	120
李廣耀	120	-	-	120
黃志文	120	-	-	120
	360	-	-	360
	3,090	1,576	166	4,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300	208	25	533
顧嘉勇	68	438	15	521
曾永良	487	294	35	816
陳智燊	601	294	39	934
馬秀清	645	342	44	1,031
	2,101	1,576	158	3,8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120	—	—	120
李廣耀	120	—	—	120
黃志文	120	—	—	120
	360	—	—	360
	2,461	1,576	158	4,195

本公司雖然沒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但顧毅勇先生一直身兼行政總裁之角色，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已包括彼身兼行政總裁角色所提供之報酬。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1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62	2,6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66
	1,820	2,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屬下列範圍：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派付之股息如下：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10.0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之股息每股10.0港仙)	26,278	26,278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5.0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之股息每股1.0港仙)	13,139	2,628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4.5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之股息每股4.5港仙)	11,825	11,825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1.5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之股息每股1.0港仙)	3,942	2,628
	55,184	43,359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四年：10.0港仙)合共26,2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278,00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二零一四年：5.0港仙)合共23,6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39,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66,601	44,30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262,778,286	262,778,286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 根據中期 租賃持有 之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 根據中期 租賃持有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7,000	76,434	178,692	377,590	120,776	8,622	16,180	805,294
外幣調整	-	-	2	-	8	-	-	10
添置	-	-	18,292	30,596	7,965	1,126	3,111	61,090
重估盈餘／調整	1,000	(1,860)	-	-	-	-	-	(860)
轉撥	-	-	6,409	-	-	-	(6,409)	-
出售／註銷	-	-	(1,504)	-	-	(580)	-	(2,0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00	74,574	201,891	408,186	128,749	9,168	12,882	863,450
外幣調整	-	-	-	-	(2)	-	-	(2)
添置	-	-	14,040	17,376	4,556	617	3,704	40,293
重估盈餘／調整	2,400	(1,874)	-	-	-	-	-	526
轉撥	-	-	321	2,288	-	-	(2,609)	-
出售／註銷	-	-	-	(2,837)	(19)	(319)	-	(3,1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	-	(3,768)	-	-	-	-	(3,7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400	72,700	212,484	425,013	133,284	9,466	13,977	897,324
包括：								
成本值	-	-	212,484	425,013	133,284	9,466	13,977	794,224
估值—二零一五年	30,400	72,700	-	-	-	-	-	103,100
	30,400	72,700	212,484	425,013	133,284	9,466	13,977	897,324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121,482	276,098	99,064	6,030	-	502,674
年內撥備	540	1,860	17,567	22,767	8,318	1,029	-	52,081
重估時撇銷	(540)	(1,860)	-	-	-	-	-	(2,400)
出售時撇銷	-	-	(1,504)	-	-	(580)	-	(2,0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37,545	298,865	107,382	6,479	-	550,271
年內撥備	560	1,874	17,798	22,926	8,097	1,078	-	52,333
重估時撇銷	(560)	(1,874)	-	-	-	-	-	(2,434)
出售時撇銷／註銷	-	-	-	(1,546)	(19)	(319)	-	(1,88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25)	-	-	(668)	-	-	-	-	(6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4,675	320,245	115,460	7,238	-	597,6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400	72,700	57,809	104,768	17,824	2,228	13,977	299,7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00	74,574	64,346	109,321	21,367	2,689	12,882	313,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物業外，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估計可用年期50年或按租期，兩者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10%－20%或按租賃期，兩者取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位於中國之樓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經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適當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法釐定。市場法使用涉及可比較物業之市場交易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有關數據。

其中一項用於評估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鄰近物業之售價，有關售價介乎每平方呎5,293港元至每平方呎6,843港元(二零一四年：每平方呎3,939港元至每平方呎6,014港元)(平方呎為香港常用面積單位)。售價增加將導致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位於中國之樓宇之公平值則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折舊重置成本法要求對樓宇之新重置成本作出估計，並減去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變異及環境等若干因素作出撥備。

其中一項用於評估中國樓宇之主要輸入數據為類似建築項目產生之每單位建築價格，有關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1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200元(二零一四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08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200元)(平方米為中國常用面積單位)。建築價格增加將導致樓宇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年內概無估值技術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歸類為公平值等級之第三級。兩個年度內，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60,000港元之重估盈餘總額(二零一四年：1,540,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內之物業重估儲備。

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就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而言約為5,2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03,000港元)，而就位於中國之樓宇而言則為72,6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560,000港元)。

16.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314	3,405
流動資產	91	91
	3,405	3,496

17.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1,555	50,841
在製品	72,084	93,448
製成品	29,811	30,610
	153,450	174,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78,812	291,796
逾期90日或以下	26,236	19,229
逾期90日以上	7,171	2,551
	312,219	313,576
預付款項	6,620	7,523
按金	3,702	3,241
其他應收款項	2,641	5,2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25,182	329,625

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應收賬款按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參考過往欠款經驗釐定)計提撥備。本集團已就賬齡超過360日之所有應收款全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0日之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之信用，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之未逾期及並無減值應收賬款向來記錄良好。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33,4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78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耗蝕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3,925	3,712
於應收賬款確認之耗蝕	3,304	213
年內收回款額	(3,925)	-
匯兌調整	40	-
年末	3,344	3,925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之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主要指遠期外幣合約。本集團已訂立19份(二零一四年：51份)美元兌人民幣合約，據此，本集團可以固定匯率於固定之未來時間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上述外幣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總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按6.2140至6.4027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2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按6.0578至6.1500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81厘(二零一四年：0.01厘至1.61厘)計息且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用作擔保本集團訂立之外幣遠期合約之抵押存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解除抵押。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80,936	130,798
逾期90日以上	29,885	2,980
應計款項	110,821	133,778
應付一家由非控股權益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66,623	63,23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46	—
其他應付款	309	—
	11,269	10,879
	189,068	207,895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股本

	普通股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78,286	26,278

23.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另一項決議案，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可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後開始，至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為止。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為26,277,828股，相當於批准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自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兩個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36)	(339)
遞延稅項負債	4,213	3,725
	3,677	3,386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	3,471	3,479
自權益扣除	–	254	254
計入損益	(347)	–	(3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	3,725	3,386
自權益扣除	–	488	488
計入損益	(197)	–	(19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36)	4,213	3,67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0,5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34,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稅項虧損3,3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35,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中國稅項虧損7,1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99,000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之不同日期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投資者而言，可享有5%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約39,6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902,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匯川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4,320,000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4,320
對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0
銀行結存	149
出售資產淨值	3,24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4,320
出售資產淨值	(3,24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71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320
減：已出售銀行結存	(149)
	4,171

已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出售前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26. 經營租賃

年內，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支付最低租金約13,5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858,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53	12,7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059	30,913
五年以上	1,475	5,651
	38,287	49,33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二十年，租金於租賃年期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一購置廠房及機器	8,892	3,185
一在建或翻新中之廠房	2,147	7,465
	11,039	10,650
有關品牌特許權費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一年內	9,935	8,0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65	3,531
	15,900	11,532
	26,939	22,182

28.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中國僱用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該等福利費用。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據此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為若干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倘僱員在歸屬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將用以減少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有關基金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總成本33,3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253,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財政年度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管理費用約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載於附註11。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0.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111,968	111,9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9,826	291,139
其他資產		39,513	39,4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7,952)	(162,948)
其他負債		(396)	(390)
		262,959	279,180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i)	236,681	252,902
		262,959	279,180

附註：

(i)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8,945	147,154	226,099
年內溢利	-	70,162	70,162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43,359)	(43,3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173,957	252,902
年內溢利	-	38,963	38,963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55,184)	(55,18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157,736	236,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06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01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4港元	100%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101設計室有限公司	香港	9港元	100%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新溢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新興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Yorkshir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東莞恒生眼鏡制造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3,1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紫金縣新基眼鏡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00,2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東莞新溢眼鏡制造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9,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深圳伯萊德貿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廣州窗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51%	-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附註：

- (a)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間接被持有。
- (b) 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已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造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125,684	1,155,145	1,164,777	1,176,972	1,213,513
除稅前溢利	109,770	93,638	60,628	48,054	82,598
所得稅支出	(11,527)	(10,279)	(7,583)	(3,750)	(16,197)
年內溢利	98,243	83,359	53,045	44,304	66,401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243	83,359	53,045	44,304	66,601
非控股權益	-	-	-	-	(200)
	98,243	83,359	53,045	44,304	66,40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02,216	1,117,451	1,167,675	1,161,049	1,164,103
負債總額	(206,476)	(189,365)	(226,283)	(217,870)	(205,758)
股東權益	895,740	928,086	941,392	943,179	958,34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95,740	928,086	941,392	943,179	957,233
非控股權益	-	-	-	-	1,112
	895,740	928,086	941,392	943,179	958,34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曾永良

陳智燊

馬秀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公司秘書

李嘉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Citibank, N.A.

網址

www.sunhingoptical.com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